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86-8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韦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韦尔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8）第 48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韦尔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 本所律师同意韦尔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韦尔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8月14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1月30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8年12月17日，韦尔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2019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韦尔股份本次交易，同意韦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

2019年8月5日，韦尔股份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韦尔股份与国信证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2、 申购报价

2019年8月8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韦尔股份以及国信证券未收到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

3、 追加认购邀请

由于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韦尔股份以及国信证券未收到有效报价，韦尔股份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进行追加认购，并于2019年8月8日向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以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追加申购价格确定为57.68元/股。

韦尔股份与国信证券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4、 追加申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追加申购期间内，韦尔股份及国信证券收到以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共计5份，其中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 1 名投资者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追加申购结束后，韦尔股份、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 57.6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6,711 股，总认购金额为 404,147,090.48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其获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8	2,600,554	149,999,954.72
2	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7.68	1,959,084	112,999,965.1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8	1,213,592	69,999,986.56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8	693,481	39,999,984.08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68	540,000	31,147,200.00
合计			7,006,711	404,147,090.48

5、 缴款及验资

2019 年 8 月 15 日，韦尔股份及国信证券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 15 时前将认购款划至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9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国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5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04,147,090.48 元。

2019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2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147,09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91,138.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855,952.05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7,006,7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 359,849,241.05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662,098.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863,662,098.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申购、追加申购、配售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中均已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根据韦尔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获配售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其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全国社保基金参与认购，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RQFII 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资金或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须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 名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韦尔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格，且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王 昆

崔成立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9年 8月 26日